**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申请材料：**

1.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6.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7. 项目批准文件
8. 使用林地申请表
9.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0.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1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上网材料不含附图，请勿上传附图和坐标点
1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是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27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服务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网上传材料。；办理结果： 材料上传完成，提交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党博；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市林业局窗口收到县区上传文件2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

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邹平洲；办理时限：6；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内容。；办理结果：1、符合上报条件，报送省局。

1.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流程图：**